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自願公佈

主要股東
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宣佈已獲悉JPM Trust Co及吳女士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契約，據此，JPM Trust Co及吳女士同意分別出售20,000,000股股份及2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配售契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3%及約2.04%），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家收購該等股份。JPM Trust Co及吳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吳女士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獲悉JPM Trust Co及吳女士各自均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契約銷售股份外）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期間，其本身概不會及促使其代名人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與其關連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及其聯屬人士（在JPM Trust Co之情況，配售代理除外）不會，及吳女士將促使潘政民先生不會，(i)要約、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購買合約、購入期權或簽訂合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購買權利或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地在或已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其實益擁有或持有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兌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同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股份置換或類同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i)或(ii)項所述類別之任何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除非已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發或拖延授出）。

本公司預期配售於2010年9月10日完成。於配售契約日期，JPM Trust Co及吳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8%及約26.13%權益。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及合共45,000,000股股份已獲配售，JPM Trust Co及吳女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9.15%及約24.09%之權益。

董事會並不預期配售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須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JPM Trust Co」 | 指 |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信託人之身份，即以潘政民先生及吳女士後裔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 |
| 「吳女士」 | 指 | 吳春媛女士 |
| 「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合共45,000,000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配售契約」 | 指 | 日期為2010年9月7日由JPM Trust Co及吳女士（作為賣方）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股份配售契約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

承董事會命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10年9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

* 僅供識別